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無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獲告知，夏久美子女士(「夏久女士」)，透過Lu Yu Global Limited(一家由夏久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本公司21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23%)中實益擁有權益)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將Lu Yu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予Jiuxia Limited(一家由夏久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Jiuxia Limited已將Lu Yu Global Limited之全部10,000股已發行股份出售予夏秀峰先生(「夏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出售事項」)。

緊隨出售事項後，夏先生透過Lu Yu Global Limited實益持有本公司21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23%)，而夏久女士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劉明勇先生及盧春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zmfy.com.hk>) 持續刊登。